

*積分排名順序	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*姓名	*出生年月日(YYMMDD)	*資位	*職稱	*經敘定員級最高薪級 員 級 薪 級 薪 點	*業別 A.郵政 B.公路 C.港務 D.鐵路	*以員級最高薪級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成 (年 等) (年 等) (年 等)	*所採計之最近3年年終考成，是否含「以員級較低薪級職務併資之年終考成」	經敘定員級最高薪級後，如曾降調，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	*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、名稱及等級	*最高畢業學歷 1.高中以下 2.高中職 3.專 科 4.大 學 5.碩 士 6.博 士 (輸入前面代碼)	*最高畢業學歷名稱	*任員級最高薪級年資 (年 月)	*符合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	*服務機關代碼	*服務機關全銜	*服務機關郵遞區號	*服務機關地址	*服務機關電話(含區碼)	服務機關傳真(含區碼)	*連絡電話(含區碼)	手機號碼	*E-mail信箱	*具有原住民身分 0=(一般) 1=(原住民)	原住民族別(如具有原住民身分請輸入族別代碼，參考表格下方第六項說明)	*是否曾研習「行政程序法」課程(請填「有」或「無」，並務必詳閱表格下方註八說明)	*居住區域(含郵遞區號)及鄉鎮市區	備註

註：一、請確實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條件審慎詳核並填列。表上各欄請詳填，並請依積分排名順序造冊。

二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，若有類人員，請於備註欄詳述原因，並請該員提出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。

三、參訓人員如係保留受訓資格人員或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，請於備註欄註明，並載明該員保留受訓資格或成績不及格之年度。

四、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，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、外加2……。

五、請詳審身分證字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，服務機關及地址應詳細註記實際服務場所所在地；居住地區須填註至鄉鎮市區。

六、原住民族別代碼：01.阿美族 02.泰雅族 03.排灣族 04.布農族 05.魯凱族 06.卑南族 07.鄒族 08.賽夏族 09.雅美族(達悟族) 10.邵族 11.噶瑪蘭族 12. 太魯閣族 13.撒奇萊雅族 14.賽德克族 15.拉阿魯哇族 16.卡那卡那富族 99其他族別。

七、表格欄位中有註明*為必填欄位，如果空白則無法上傳申請表。

八、本欄位「是否曾研習『行政程序法』課程」，僅作為分班調訓之參考。